

证券代码：301100

证券简称：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143,980,9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5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3,66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9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312,4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14,647,4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.27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33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2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312,4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87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2%；反对 103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43%；反对 103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8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19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25%；反对 119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7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辽宁青联昆晟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、

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辽宁青联昆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